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上午9:00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关于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同意公司聘任宋敢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 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